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9 月 30 日，庄浪县华元网套厂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东沟村，生产规模为年产 30t 泡沫网，主要建设生产线 3 条及丁烷存储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及生活区。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庄浪县华元网套厂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

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环发〔2016〕479 号) 文件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2022 年 3 月,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2022 年 9 月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8.91%。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拌料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验收过程中噪声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生活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宿舍 7 间，食堂 1 间，设置一个灶头，供 12 人就餐，总建筑面积 112m²，实际宿舍、食堂均未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食堂餐饮废水和油烟废气污染；

环评设计丁烷存储区占地面积为 50m²。最大存储量 2t，实际丁烷存储区占地面积为 80m²，最大存储量 1t。面积有变化，最大储存量有变化；

环评设计原料储存区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240m²，实际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²。

环评设计成品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440m²，实际占地面积为 340m²。

环评设计固废治理方面：设生产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际建成后，设生产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有变化，生产固废分区储存，因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带离厂区，故厂区未储存危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需用水对挤出机牵引段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新鲜用水即可，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车间有机废气。

（1）拌料粉尘

项目投加色粉、聚乙烯树脂等物料混合、搅拌阶段，会产生搅拌粉尘，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此部分扬尘。

（2）车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出发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在三条生产线塑化、挤出机头上方分别布设了集气罩，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箱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同时将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中央，以降低运营期间在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年产生量约为 100kg；

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后带走，每次更换量为 1.5kg，更换频次为两年一次，厂区不暂存；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年产生量约为 0.42t。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车间有机废气排口有组织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箱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过程中在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布点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58.82%，通过数据可知，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较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布点监测，项目车间有机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加强丁烷储存区及厂区安全管理（储存区固定），同时完善厂区设备、设施标识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2022年9月30日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万上九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厂长	13684	62272619830	验收负责人
2	葛和忠	甘肃华元网套厂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1958	6227011974011	专家
3	艾子贞	甘肃生态监测中心	主任	138093	622701197910	专家
4	高军	甘肃生态监测中心	工程师	1919335	622406198011	专家
5	李伟奇	庄浪分局		1738862	622726198901	
6	牛钰元	甘肃环境检测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207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